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01號

原告 劉宜珍

被告 許繁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，原告起訴時並未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25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之，上開裁定已於113年12月17日送達於原告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及司法文書寄存及具領登記簿各1份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起訴自屬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無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張凱銘